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6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良兼陳林珠琴之遺產管理人等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資參酌。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陳怡良就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同鎮忠覺段99、99-2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8年6月11日及88年6月2日為被告林慶派所設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2000萬元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林慶派應將上開系爭土地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衡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塗銷抵押權登記等，所表彰之訴訟利益核屬同一，故不併徵裁判費。又系爭土地價額為837萬4209元（744萬8559元＋92萬5650元＝837萬4209元，即112年度司執字第1075號

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依前揭規定，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7萬42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962元，請如期補繳。

三、提出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同鎮忠覺段99、99-29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88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四、提出被告陳怡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林慶派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五、依上開資料，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含證物；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以利送達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宣雄